

关于高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人大：

现将高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领导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的发展任务和激烈的区域竞争，全区上下认真落实工、管委决策部署，众志成城、勇毅前行，经济发展稳进提质、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突破争先。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9500 万元，实际完成 489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0.5%，同比下降 23.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9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1326 万元，实际完成 539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7%，同比下降 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2910 万元。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358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58082 万元，实际完成 632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0.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批准的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4100 万元。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8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501 万元，实际完成 41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区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96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5600 万元。我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风险可控。

二、2025 年区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是全市“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奋起之年，更是高新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蓄势崛起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

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5 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发展总目标，纵深推进“五聚五提”工作总抓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1、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

支出。

2. 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项目支出设置的机制，全面深化零基预算，充分考虑支出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打破基数、从零开始，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硬化责任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根据使用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安排支出预算要符合实际，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三）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

2025 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包括：随着一系列稳经济政策的加力投放和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优化，我国经济正越来越多、越来越快地发

生积极变化；省、市高度重视开发区的发展，陆续出台很多覆盖面广、发力点多、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为我们做好稳经济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我们产业方向较为清晰，主导产业有一定的基础，项目建设有一定积累，各类创新要素相对完善汇集，为我们下步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不利因素包括：当前高新区仍处于调整结构、动能转换、转型跨越的攻坚期，产业发展基础还不牢，发展动力还不强，发展后劲还不足，这些因素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挑战。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拟安排情况

（1）收入安排。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8970 万元。按照 5%增幅测算，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14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36000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154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0%。

（2）支出安排。结合至目前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区级财力预计为 45882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财力 62204 万元下降 26%，全部安排支出。

支出结构情况是：基本支出拟安排 22916 万元，占财力的 49.9%；项目支出拟安排 22966 万元，占财力的 50.1%。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40 万元；教育支出 127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5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 万元。

本级财力性支出 4588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13778 万元，测算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59660 万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考虑市区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政策，政府性基金年初拟不安排收入。拟安排支出 76690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3.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区年初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8306 万元。

4.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区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1. 拓宽财政资金来源。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税收和各项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协护税工作协调力度，坚持依法征管，杜绝税收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

收。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与市财政联系，与预算单位沟通，充分利用上级相关政策，向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三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我区重点项目推进。

2.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不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3.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财政支出在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同时建立支出约束机制，特别要继续加大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做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确保公教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社会保障足额支付；确保法定支出按要求增长；确保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加强对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5.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编制的全过程，聚焦工管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6.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7.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统筹谋划，积极协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围绕国家确定的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建立完善的项目谋划常态化机制，努力储备更多优质项目，并提前做好项目发行资料准备和评估工作，形成项目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持续一批的良性工作机制。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确保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促进区内经济健康平稳运行。